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保局(綜合計畫科)  
承辦人：李正豐  
電話：07-7351500#2511  
電子信箱：chengfe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1143084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1份(如附件)，請張貼於貴機關公告欄15日，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30條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市長 陳其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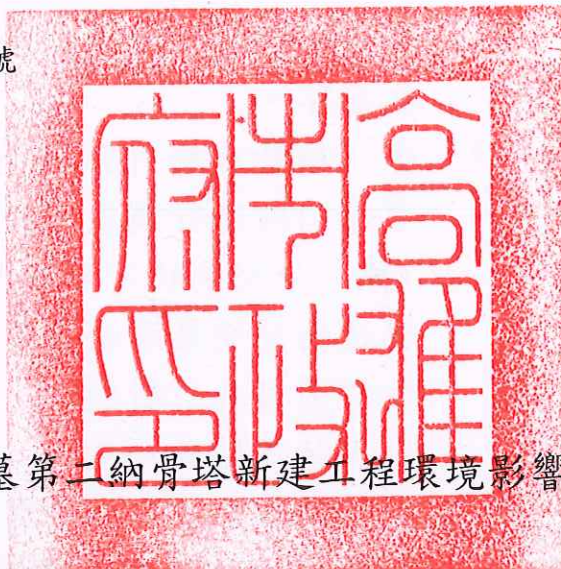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11430841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上位計畫包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高雄市國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計畫包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二階環評」等計畫，經評估後本開發計畫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階段之「交通」、「地形及地質」、「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廢棄物」、「景觀及遊憩」、「生態」、

「社會經濟」、「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估，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評估後本計畫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依「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針對計畫區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調查，於調查計畫範圍內發現台灣特有種7種，分別為特有種香楠、水柳、黃藤、長枝竹等，珍稀植物蘭嶼羅漢松和菲島福木等，後二者種植於人工建物周圍做為景觀樹種。另依「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針對計畫區及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共發現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類3種(大冠鷲、鳳頭蒼鷹、領角鴉)，經評估本計畫對其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影響。本計畫區內加強植栽綠化；周圍多為果園及樹林，可供動物良好遮蔽與覓食環境。綜合上述評估，本計畫對於保育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計畫為既有殯葬設施新建工程，分析施工及營運期間對環境因子之影響評估，包括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地質及地形、交通、廢棄物等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開發行為對各項環境因子之影響應屬輕微。本計畫已擬定污染防制及預防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5、計畫區土地均為墳墓地，評估後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屬殯葬設施新建工程，評估開發過程對鄰近區域環境因子之影響性屬輕微，且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所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基地位於高雄市大寮區，各環境因子影響範圍侷限於高雄市境內，評估後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本計畫經綜合考量評估，無影響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五)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環境部審議。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